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新城大厦部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大厦LED显示大屏改造更换，属于 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138.681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802.29623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本项目属于制造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城大厦部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分包二：新城大厦 LED 显示大屏改造更换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显示大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594.5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704.3568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项目属于制造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